

(上接B76版) 期保值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保证运作有效执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会议。

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65,434,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此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27,650股。

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3,180,700股,并于2022年3月2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1,281,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此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4,169股。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部分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改前 and 修改后. Contains 20 articles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detailing changes to share types, director and shareholder responsibilities, and general meeting procedures.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主持、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主持股東大會;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权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品种应当为保本型或中低风险、中短期的理财产品。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8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一、担保事项 为规范相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根据业务需要及授信计划,结合2021年度经营工作情况,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2022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6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担保事项 为规范相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根据业务需要及授信计划,结合2021年度经营工作情况,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2022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6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拟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 1. 现金分红: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2. 股票回购:公司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5亿元。

二、实施现金分红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 2. 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事项 1.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监事会意见: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

五、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七、联系方式 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金流生产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权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品种应当为保本型或中低风险、中短期的理财产品。

四、授权期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授权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七、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对外投资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管理。

九、公司投资人员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不得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十、公司投资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投资情况,并接受公司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 关联方:杭州鼎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 交易内容: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

三、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必要性 1. 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2. 必要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1.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 2. 公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六、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并披露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2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证交所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1. 公司董事长:周渭先生 2. 公司总经理:王贵宾先生 3. 董事会秘书:陈露女士 4. 财务总监:李奇女士 5. 独立董事:岳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2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2. 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2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

五、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提问将以网络提问的方式进行,提问数量不受限制。 2. 投资者提问将在说明会结束后24小时内予以答复。

六、联系方式 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2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证交所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1. 公司董事长:周渭先生 2. 公司总经理:王贵宾先生 3. 董事会秘书:陈露女士 4. 财务总监:李奇女士 5. 独立董事:岳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2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2. 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2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

五、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提问将以网络提问的方式进行,提问数量不受限制。 2. 投资者提问将在说明会结束后24小时内予以答复。

六、联系方式 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